

(2)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;

(3)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;

(4)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。

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。

3.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18

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江苏鼎跃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智慧谷大

数据产业园创新大厦1101室（CND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